

运输货物丢失 损失怎么赔偿

顺义法院审结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速运公司赔偿原告科发公司人民币 5000 元。

科发公司与速运公司素有业务往来。2006 年 2 月,科发公司将一票货物交由速运公司快运至位于大兴区的一家电子公司,速运公司的收派员代填了运单。运单约定,每票托寄物价值不得高于 5000 元,该运单背后附有《快件运单契约条款》,其中关于寄托物第 3 条规定:申报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快件,恕不受理。但运单同时亦约定:请仔细阅读背页所载契约条款,签字即同意接受条款的一切内容。

在托寄过程中,速运公司的人员提示科发公司看运单背页条款,科发公司人员看后没有接受,即未在寄件人签名处签字。科发公司交付 12 元运费后,速运公司予以快运,在运输途中将该票货物遗失。

在诉讼过程中,原告科发公司主张该票货物价值为近 6 万元,坚决要求速运公司赔偿货物的实际损失,并提交了其产品订购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实物用以佐证。

被告速运公司表示,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双方签署的运单已经明确约定了货物遗失的赔偿方法即按运费 3 倍赔偿,应当按照运单条款执行。于是,被告表示愿意按照不超过运费三倍的标准赔偿原告损失,同时也表示最高同意在 5000 元范围内予以赔偿。

法院认为，科发公司将货物交由速运公司进行快递，双方之间形成运输合同关系。速运公司有义务将货物安全送至指定地点，因其在运输过程中将货物遗失，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赔偿数额，速运公司主张按运单条款约定即运费三倍的标准赔偿。因科发公司未对运单条款签字确认，故该条款对科发公司不具有拘束力。科发公司主张按其主张的货物实际价值即近 6 万元赔偿，但其没有提供交付的货物确是价值近 6 万元的证据。科发公司虽未签字认可运单中的条款，但对速运公司关于申报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快件恕不受理的规定是明知的，且速运公司亦按不高于 5000 元的价值收取的运费，证明科发公司向速运公司的申报价值未超过 5000 元，故科发公司主张的赔偿标准不能成立。

鉴于速运公司的最高寄运价值为 5000 元，其也同意按 5000 元的价值赔偿科发公司的财产损失，法院判令按此标准赔偿。